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97號

上 訴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平

訴訟代理人 薛郁蕙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 表 人 曾智勇

訴訟代理人 許名志 律師

呂思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1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2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3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4 為合法。

05 二、緣上訴人前因標得「新北市北區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
06 暨維護案」等採購案，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07 政府採購履約期間內，其僱用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惟
08 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民工作
09 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之標準。被上訴人乃依同條第3項、
10 同法第24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第98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11 則第107條第1項、第108條等規定，以112年11月28日原民社
12 字第1120060058號函附行政處分書命其繳納原住民族就業代
13 金新臺幣（下同）309萬5,400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
14 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
15 銷。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第579
16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17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原判決錯誤解讀司
18 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誤將「代金超過採購金額」視為判斷
19 個案是否過苛之唯一標準，忽略該情形僅為例示。上訴人因
20 招募困難而無法足額進用，屬不可歸責，復因採多角化經
21 營，實際參與政府採購者僅限於特定事業部門，原判決未予
22 詳查，逕以全體國內員工總人數作為代金計算基礎，致代金
23 數額與違規行為之歸責性顯不相當，有違司法院釋字第810
24 號解釋意旨，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25 等語。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並就
26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比例進用原
27 住民及繳納代金之規定，係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維護重要公
28 共利益所設，其合憲性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19號及第810號解
29 釋肯認。本件上訴人承攬政府標案之決標金額合計逾10億
30 元，遠高於應繳納之代金總額，客觀上顯無司法院釋字第81
31 0號解釋所指應納代金超過採購金額而嚴重侵害財產權之情

01 狀。廠商於投標前本應評估履約風險與成本，且原民工作權
02 保障法第12條第1項關於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標準，係基於廠
03 商規模之分擔能力，並不因內部部門劃分而異，又上訴人所
04 述招募方法，難認已窮盡一切手段等語，指摘其為不當，泛
05 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
06 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
07 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依首開
08 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0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4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5 法官 梁 哲 瑋

16 法官 李 君 豪

17 法官 林 淑 婷

18 法官 廖 建 彥

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1 書記官 蕭 君 卉